

附件

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一、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广告法》第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广告法》第十四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9	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准予登记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首次参加传销且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积极配合调查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在自有经营场所，利用门头牌匾、商品介绍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8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9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开展半月维护保养时间间隔超过15天但不超过16天（含16天）。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3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4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节轻微，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25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7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及时办理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9	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0	未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1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办理登记的。		
32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3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5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6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生产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7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9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5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47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有下列情形的:(一)电梯机房、地坑有灰尘;(二)轿厢照明度不够;(三)有证据证明维护保养单填写日期出现笔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9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一)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 (二)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四)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50	违法收费金额较少，且主动将违法收费金额退还被收费单位或个人的。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1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2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首次被发现，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将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整改的。		
8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账,但已按要求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首次被发现,且当日改正的。	款	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5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3日内改正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城市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和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粉刷、修饰和维护。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使用高分贝音响器材，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四、消防安全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能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存在非正常屏蔽点位,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能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4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故障,不超过1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		

	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6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7	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少，不超过1处，能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8	灭火器材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且能当场整改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超过2处，且能当场恢复原状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10	遮挡消火栓不超过1处，且能当场恢		

	复原状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临时占用防火间距，且能当场恢复复原状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1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应急状态使用的（除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		
13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且能当场恢复原状的。		

五、劳动保障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劳动法》第九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劳动法》第一百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合同法》九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自然资源规划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2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 主动改正; 3.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3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8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9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0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13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14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七、应急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或者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